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80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王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,57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6月2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
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
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
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
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
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574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將上
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還款之事實，業據
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
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、電信費
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4 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